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230605]DXZB[CS]20220002-2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二、项目编号：[230605]DXZB[CS]20220002-2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1	详见采购文件	1,543,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各农村小学。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交通部门（道路运输管理站）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际包车客运资质及以上）、非本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际包车客运资质及以上）。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4台教师通勤车及7台校车必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营运证》，投标供应商提供车辆必须为车籍所在地为本市的自有车辆。7台校车必须提供《校车证》五部门（市公安局、交通局、市校车管理办公室、市教育局、区教育局）颁发，如无法提供需提供承诺书，保证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承诺书加盖公章）。（注：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营运证》所属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拟服务于本项目的11名驾驶员有效的证件（其中7名校车驾驶员的驾驶证上必须标明具有校车驾驶资格、4名客车驾驶员必须具有客运从业资格证）。

驾驶员要求身体健康，应有3年以上驾龄（按取得A1驾照计算），必须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及客运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驾驶员在3年内没有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所产生的法律纠纷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身份证、A1驾驶证、客运从业资格证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及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每车，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60万元/每座）。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供应商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保险进行核验，需要提供保险单原件，如果与承诺书不符，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6) 安全环保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近三年内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响应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如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响应无效。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询问：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侯玉坤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9-8972049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标准格式、质疑处理工作流程、相关各方主体责任与义务等有关事项，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工作流程”栏，查阅《省政府采购中心评审过程及结果质疑处理操作规范》。

(<https://hljcg.hlj.gov.cn>)。

3.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洪峰

地址：大庆市红岗区教育局红岗东街69号

联系方式：183459878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小学专用校车 7 台、教师通勤车 4 台，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

采购数量：11 台

主要功能或目标：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小学专用校车 7 台、教师通勤车 4 台，全年正常工作日 220 天，每天 11 台车 11 个台班，一年合计 2420 个台班。机动台班按照每车每天台班费用另行结算。以上共计 2420 个台班。（如不足 2420 个台班，付款以实际发生台班数为准）

车辆运行路线、里程及乘车人数

教师通勤车						
序号	通勤车路线	每周趟次	天数	月份	往返公里数	
1	区政府—宏伟小学—太平山小学	10 (早 7:00—晚 5:00)	22	10	72	
2	区政府—杏树岗小学—民吉小学	10 (早 7:00—晚 5:00)	22	10	40	
3	万宝—新玛特—绕新村—周—开发区—龙凤—五厂兴隆河小学	10 (早 6:00—晚 4:10)	22	10	155	
4	让区政府—北方市场—绕让胡路—周—东湖—八百垅—五厂兴隆河小学	10 (早 6:20—晚 4:10)	22	10	117	
学 生 校 车						
序号	通勤方向	每周趟次	往返公里数	天数	月份	往返时间
1	兴隆河小学：二五分厂西干线工厂	10	34	22	10	早：6:30—晚 3:40
2	先锋小学：古城郎家围子	10	19	22	10	早：6:30—晚 3:40
3	先锋小学：何家屯新建屯	10	20	22	10	早：6:30—晚 3:40
4	民吉小学：青山堡	10	10	22	10	早：6:30—晚 3:40
5	民吉小学：中内泡村	10	22	22	10	早：6:30—晚 3:40
6	民吉小学：义和村	10	16	22	10	早：6:30—晚 3:40
7	杏树岗小学：牛厂屯	10	31	22	10	早：6:30—晚 3:40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各农村小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服务期满一年，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服务期满一年后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5%，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红岗支行 账号：09030121017000250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三）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面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招标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小学专用校车7台、教师通勤车4台，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	项	11	140,272.73	1,543,000.00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招标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小学专用校车7台、教师通勤车4台，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一）年度台班数量要求： 全年正常工作日220天，每天11台车11个台班，一年合计2420个台班。 （二）服务资质及标准： 1. 教师通勤车辆应是50座以上（含50座）的平层空调客车。

	<p>学生校车服务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黄色小学专用校车，服务车辆必须37座以上（含37座），车辆状态良好。</p> <p>2. 驾驶员应有3年以上驾龄（按取得A1驾照计算），司机必须为本公司司机。</p> <p>3. 要求运输方有相应资质，车辆必须是本公司所属车辆，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障乘员人身和财产安全。</p> <p>4. 按实际发生的台班数计算，开具交通运输业发票，通过财政支付局按合同规定方式结算上一年度费用。</p> <p>5. 通勤服务必须由一家公司提供，不允许联合体竞标。</p> <p>6. 通勤车和校车行驶路线、发车时间和到达单位时间、停靠站点根据通勤职工住址及村屯路线等需求不定期调整，中标公司需无条件配合。</p> <p>7.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通勤车辆外观、内部空间整洁无异味，无车体广告，车内温度保证冬暖夏凉。</p> <p>8. 对服务不达标的司机，服务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p> <p>9.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p> <p>10、租赁台数：学生校车7台，教师通勤车4台。</p>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红政采核字[2022]00014号
2	项目编号	[230605]DXZB[CS]20220002-2
3	项目名称	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543,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6700元。由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并包括此部分费用），否则成交通知书不予发放，由于延迟领取成交通知书导致的后续事宜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即视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任务结束，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或采购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解决，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即为同意此约定。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1: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开户 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银行 账号: 无 特别提示: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 ***)、包组: ***)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 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 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 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 经过编制、签章, 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 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27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 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服务完毕价格。
- (二) 磋商报价分多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参与后续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供应最终放弃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1（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

（A）、

（B）、（C）的登录名和密码：

①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②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①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②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③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 5%，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二)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单位 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缴 纳账户信息：

户 名：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红岗支行

账号： 090301210170002506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 “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三) 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 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产品质量及售后 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将成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 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付款方式	1期：100%，服务期满一年，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服务期满一年后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有效的本单位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填报自有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有效的本单位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交通部门（道路运输管理站）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际包车客运资质及以上）、非本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际包车客运资质及以上）。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营运证》《校车证》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4台教师通勤车及7台校车必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营运证》，投标供应商提供车辆必须为车籍所在地为本市的自有车辆。7台校车必须提供《校车证》五部门（市公安局、交通局、市校车管理办公室、市教育局、区教育局）颁发，如无法提供需提供承诺书，保证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承诺书加盖公章）。（注：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营运证》所属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驾驶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拟服务于本项目的11名驾驶员有效的证件（其中7名校车驾驶员的驾驶证上必须标明具有校车驾驶资格、4名客车驾驶员必须具有客运从业资格证）。 驾驶员要求身体健康，应有3年以上驾龄（按取得A1驾照计算），必须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及客运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驾驶员在3年内没有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所产生的法律纠纷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身份证、A1驾驶证、客运从业资格证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车辆保险	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及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每车，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60万元/每座）。 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供应商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保险进行核验，需要提供保险单原件，如果与承诺书不符，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安全环保承诺书	安全环保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近三年内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

	明资料，以评审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信誉要求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技术规范偏离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p>组织机构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在人员上配置合理，能够满足业务要求，提供岗位配置图。</p> <p>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2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且有针对性得8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p>

		(此项最高得1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0分)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标准与要求，有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要包含车辆组织、人员管理、现场管理等内容。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2分。 内容阐述、安排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且有针对性得8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此项最高得1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2.0分)	编制本项目上岗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2分。 内容阐述、安排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且有针对性得8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此项最高得1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 (12.0分)	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安全例会、上岗前的酒精测试等。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2分。 内容阐述、安排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且有针对性得8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此项最高得1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0分)	响应临时任务的能力，有合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和响应时限等内容。 内容全面，响应时限1小时以内的，含1小时。(得12分) 内容全面，响应时限1-2小时，含2小时。(得8分) 内容全面，响应时限2-3小时的，含3小时。(得4分) 内容全面，响应时限3-4小时的，含4小时。(得2分) (此项最高得1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8.0分)	2018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扫描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开标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计分，合同原件待成交后备查)。
	车辆保险承诺书 (22.0分)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11台车辆车况良好，此11台车辆要交纳承运人责任险，且购买的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60万元/座。在此基础上每台车增加10万元得1分，每台车最高得2分，此项最高得22分。具体以供应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对成交供应商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保险进行核验，需要提供保险单原件，如果与承诺书不符，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分散采购服务类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预备会纪要、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质询澄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履约 期限
总价（人民币）大写：（¥ .00 元）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服务项目与标准：为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完成服务内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分两期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第一期，服务期满且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第二期，质保期满且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经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文件后支付合同款价的 5%。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 5%，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红岗支行

账号：09030121017000250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三）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将成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第五条 验收

（一）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相应资料；

（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逐项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时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第六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一）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退还合同约定总价款。

（三）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目标无法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问题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合同，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并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

地址：大庆市红岗区红岗东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地址为诉讼邮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经邮寄送达到以上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完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230605]DXZB[CS]20220002-2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响应活动，现承诺：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并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并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营运证》 《校车证》

驾驶员要求

车辆保险

安全环保承诺书

信誉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 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招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报价书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报价一览表

序号(包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报价价格(元)	货物市场价格(元)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报价(元)	磋商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230605]DXZB[CS]20220002-2

包名称：大庆市红岗区属中小学教师通勤车及学生校车租赁服务(三次)

包号：1

序号	标的名称	星号条款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招标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小学专用校车7台、教师通勤车4台，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		<p>(一) 年度台班数量要求： 全年正常工作日220天，每天11台车11个台班，一年合计2420个台班。</p> <p>(二) 服务资质及标准： 1. 教师通勤车辆应是50座以上（含50座）的平层空调客车。 学生校车服务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黄色小学专用校车，服务车辆必须37座以上（含37座），车辆状态良好。 2. 驾驶员应有3年以上驾龄（按取得A1驾照计算），司机必须为本公司司机。 3. 要求运输方有相应资质，车辆必须是本公司所属车辆，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障乘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按实际发生的台班数计算，开具交通运输业发票，通过财政支付局按合同规定方式结算上一年度费用。 5. 通勤服务必须由一家公司提供，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6. 通勤车和校车行驶路线、发车时间和到达单位时间、停靠站点根据通勤职工住址及村屯路线等需求不定期调整，中标公司需无条件配合。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通勤车辆外观、内部空间整洁无异味，无车体广告，车内温度保证冬暖夏凉。 8. 对服务不达标的司机，服务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9.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10. 租赁台数：学生校车7台，教师通勤车4台。</p>	请输入	无偏离	请输入	请输入

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验收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无法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在对应条款中填写偏离情况，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无论本表是否填写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本表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